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3號

原告 林文堂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文東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2,026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乃起訴時該標的之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；參以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明定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10%為限，本院認應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又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為已發生之獨立請求權，與請求返還房屋部分不具有主從、附隨或牽連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予併計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文東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80,000元（詳附表所示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上開金額計算核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026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32,026元。爰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

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吳琬婷

附表：

- 一、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自門牌號碼花蓮市○○路00號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之規定，核定為2,640,000元【計算式：每月租金22,000元 $\times$ 12月 $\div$ 10%=2,640,000元（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所定之房屋租金最高額限制反推）】。
- 二、原告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1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0,000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40,000元【計算式：120,000元+20,000元（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每月20,000元 $\times$ 1個月）=140,000元】。聲明第二項為原告於起訴前已發生之獨立請求權，與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返還房屋部分不具有主從、附隨或牽連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予併計。
- 三、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2,780,000元【計算式：2,640,000元+140,000元=2,780,000元】。